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枣矿集团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中心）：

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2号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等规定，集团公司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会议评审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中心）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强化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关于印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枣矿集团发〔2021〕7号）同时废止。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2日

编号: NY3704202205

版本号: 2022-0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颁布

2022 年 3 月 22 日实施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组 长：侯宇刚 李 文

副 组 长：刘国昌 赵庆民 王铭修 刘永安
孙彦良 张功厚 李付海 潘洪卫

成 员：杨传乐 李永升 魏振全 宋忠亮
李明航 孙继利 何 刚 徐守金
潘 超 苗传靠 周 强 石际云
滕 勇 王凡华 孙厚涛 彭宗芹
徐洪泽 刘亚运 陈庆国 郭 强
周茂义 赵春涛 温忠党 曹 政

目 录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 1 适用范围	1
1. 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 1 应急救援机构	2
2. 2 应急救援机构职责	3
3. 应急响应	6
3. 1 信息报告	6
3. 2 预警	8
3. 3 响应启动	9
3. 4 应急处置	12
3. 5 应急支援	14
3. 6 响应终止	14
4. 后期处置	15
5. 应急保障	16
5.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6
5. 2 应急队伍保障	16
5. 3 物资装备保障	19
5. 4 其他保障	1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3
2. 1 应急救援指挥部	23
2. 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23

2.3 总指挥职责	24
2.4 副总指挥职责	24
2.5 应急救援专业组	25
3. 应急响应	27
3.1 响应分级	27
3.2 分级响应原则	28
4. 响应启动	28
5. 处置措施	28
6. 应急保障	30
附件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31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32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6
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的明细	37
附件 4-1 枣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装备一览表	37
附件 4-2 枣矿集团兼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一览表	39
附件 4-3 枣矿集团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	40
附件 4-4 枣矿集团应急电源配置情况统计表	46
附件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47
附件 5-1 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47
附件 5-2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49
附件 5-3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联系表	51
附件 5-4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单位联系表	53
附件 5-5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内部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54
附件 5-6 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救援队伍联系表	55
附件 5-7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56
附件 5-8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外部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联系表	58

附件 5-9 枣矿集团煤矿事故外部水害注浆和内部机电安装专业救援队伍联系表.....	59
附件 6 信息接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等格式化文本.....	60
附件 6-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表.....	60
附件 6-2 枣矿集团事故信息发布表.....	61
附件 6-3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62
附件 6-4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调度接报记录表.....	63
附件 6-5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64
附件 6-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单位概况.....	6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所属山东省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故的能力，将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Ⅰ级两个级别，超出响应范围申请扩大响应。

（1）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2~3人重伤的事故；发生一般涉险事故。

（2）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含）以上死亡或被困、3人以上重伤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事故单位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枣矿集团应急救援的事故。

（3）扩大响应：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事态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时，经枣矿集团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认为有必要时，可扩大应急响应范围。

1.2.2 分级响应原则

(1) II 级响应：枣矿集团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派出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组，到事故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 I 级响应：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 扩大响应：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应急支援。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机构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董事长、总经理（现场总指挥）

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有关部室（中心）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2.1.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各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应急救援指挥期间，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并启动先期应急处置方

案后，根据领导指示启动应急响应，落实总指挥的指示，通知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与现场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调度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汇总、传递相关信息，协调调动应急资源、人员及物资。

2.2 应急救援机构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的警报级别和应急救援级别。

(2) 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程序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 批准成立现场抢救指挥部，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4) 报告上级机关，联系地方政府应急反应组织或机构，通报事故、事件或灾害情况。

(5) 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并配合安全监察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和取证。

(6)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7) 督查应急操作人员行动，保护现场抢救和现场以外其他人员的安全。

(8) 决定救援人员、员工、家属从事故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故受影响区域撤离。

(9) 协调物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等方面以支持应急组织。

(10) 批准信息发布。

(11) 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结束。

2.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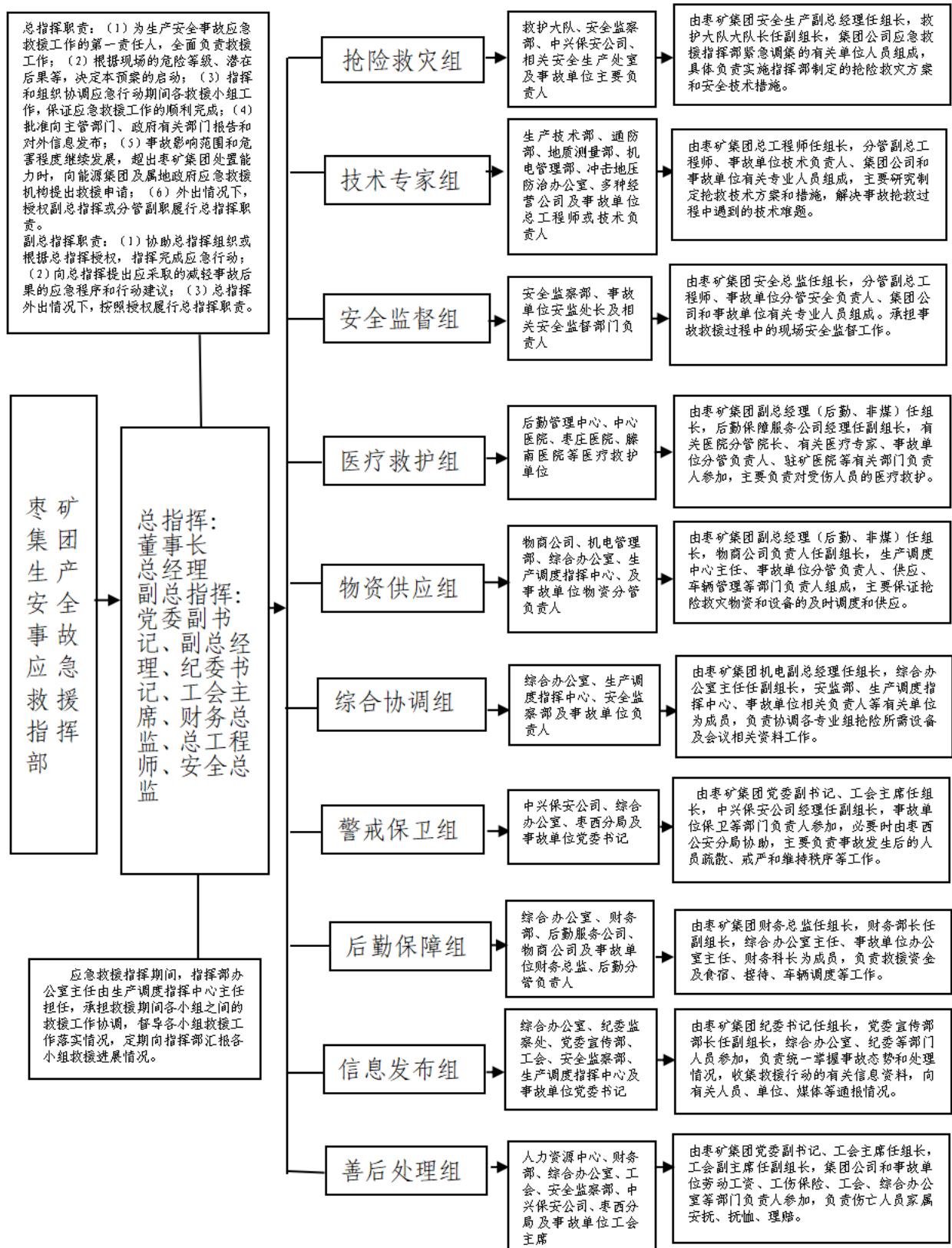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枣矿集团现场指挥抢险的决策机构，根据事故救援情况由枣矿集团和相关事故单位领导组成。当上级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相应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1)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3) 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执行上级下达的应急救援命令。
- (4) 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6) 劝离与救援无关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周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
- (7) 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 (8)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遇险人员家属。
- (9) 按照上级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小组。具体分工见下图。

附图1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结构图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

枣矿集团各级调度指挥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接收、通报、上报事故信息。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632-4081166、0632-4081165、0632-4081173（传真）。

（1）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接报事故后，认真了解事故情况，并立即向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

（2）由主要领导（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枣矿集团应急响应。

（3）如启动，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如不启动，则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室负责人赶赴事故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1.1.2 信息报告

（1）发生一般事故（含一般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 20 分钟内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按相关规定报告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同时按规定报告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有关单

位联系表见附件 5-2。

(3) 事故报告方式先期以电话报告，后期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书面报告（《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见附件 6-1）。

①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内容：

- a.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c.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②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内容：

- a.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c.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 d.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被困或涉险的人数) 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e. 已经采取的措施；
- f. 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 g.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1.3 信息通报

事故可能危及周边相邻单位的，由事故单位或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时向相邻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通报事故情况，提示其做好应急准备。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经过事故信息研判，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做出应急响应决策并宣布。

3.1.2.2 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通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安排分管领导或相关部室负责人前往事故单位，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1.2.3 应急响应启动

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时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采用电话、传真、短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及时向所属单位调度部门和枣矿集团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

-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
-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 (3) 各级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4) 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或向枣矿集团告知的预警信息；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调度值班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医院、物资和设备供应部门、各安全生产部室、后勤保障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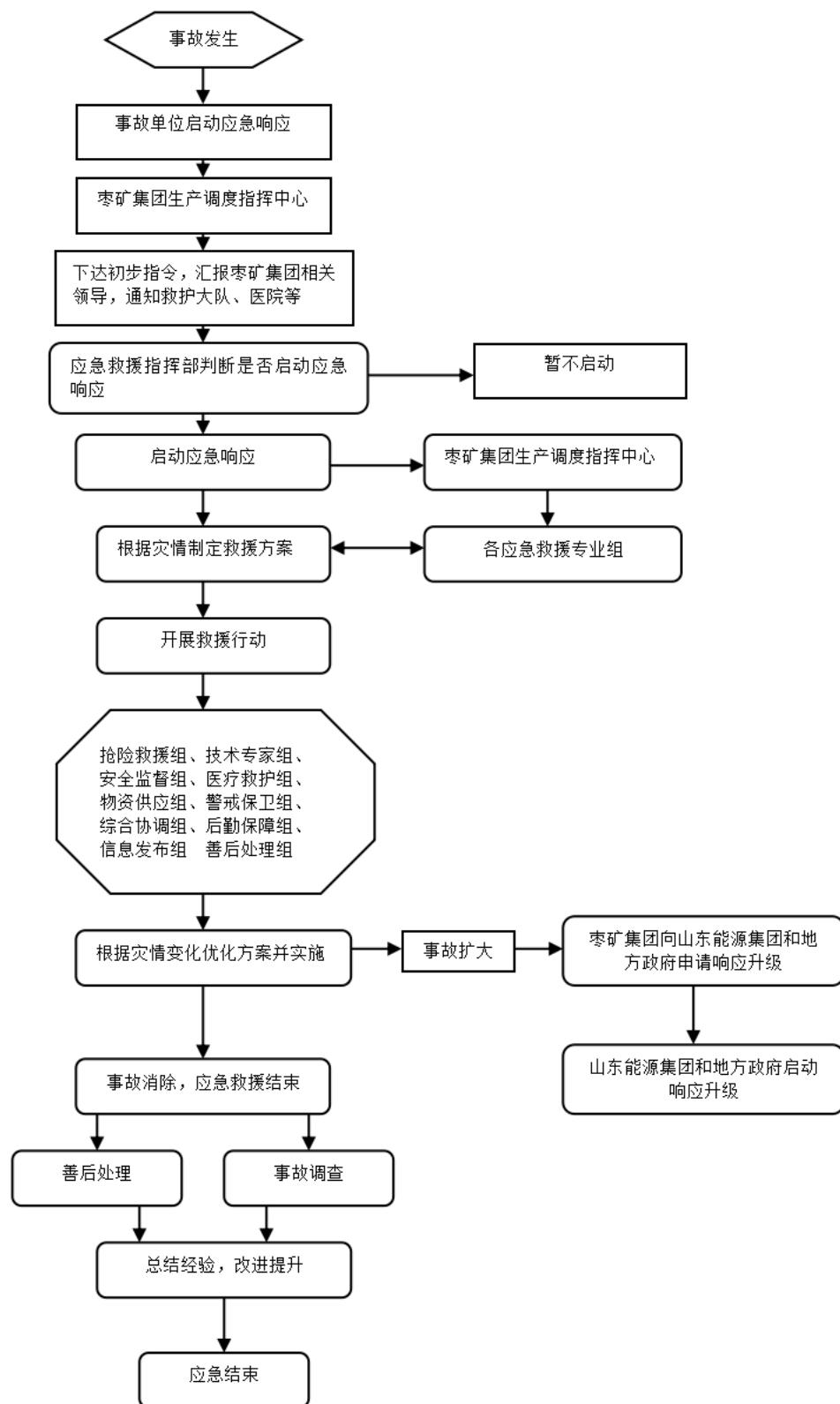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危险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3.3 响应启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结合分级响应明确的条件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进行响应启动。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及主要步骤见附图 2。

附图 2：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示，通知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道、签到，参加现场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 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 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 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 确定应急信息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发生一般事故（含一般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 20 分钟内向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按相关规定报告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由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立即报告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同时按相关规定报告至设区

的市应急管理局和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3.3.3 资源协调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故救援需要，依据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和指挥：

(1)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等人力资源和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传达有关指示指令，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等不足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外部支援。

3.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遵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原则，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发布组组长或授权专人，统一通报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救援需要，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办公、资金保障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资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事故或险情发生后，事故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权、紧急避险

权（或三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安全、迅速、有序地撤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对事故的影响区域设置警戒岗哨、警戒线，划定警戒区，严格限制出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3.4.2 人员搜救

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专业救援队伍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涉险或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由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涉险、被困人数，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单位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治（矿井事故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治）。

3.4.4 现场监测

由专业救援队伍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气浓度、环境温度等指标进行现场监测，及时排除有害气体或物质，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由技术专家组会同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由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组

织专兼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救援装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防护要求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性质、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类别等实际，选用合适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救援人员要熟悉个体防护用品的性能特点，进入现场前，要确认穿戴的防护装备满足事故现场环境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检查护品是否完好，严禁不佩戴或佩戴超出防护范围、不完好的防护装备进入现场救援。

3.5 应急支援

发生超出Ⅰ级应急响应范围、事故救援难度大、枣矿集团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发生重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和地方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山东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救援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 (1) 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2) 现场危害已消除；
- (3)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5) 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事故单位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1) 由枣矿集团环保技术中心负责，组织事故单位制定落实污染物处理方案，并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2) 根据事故性质，由枣矿集团安全监察部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室和事故单位制定落实恢复生产方案，并在恢复生产

前组织验收。

(3)由枣矿集团工会、群团工作部牵头，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纪委、等部门参加，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标准，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和安置等稍后处理工作，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秩序稳定。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枣矿集团大数据中心，负责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系统、相关保障系统和完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制定通信与信息系统维护方案，保证应急期间的信息通畅。

(2)枣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并保证准确有效。

(3)枣矿集团和各单位调度部门、安监部门、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障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4)应急救援相关单位、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随单位、人员的变化及时更新。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内部应急队伍保障

5.2.1.1 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能源集团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现为枣矿集团专职救护队伍，现有救护指战员 122 人，设综合部、战训部

2个部室和3个救护中队，救护装备均达到了《矿山救护规程》规定；3个救护中队分别在枣庄本部、蒋庄救护基地和新安救护基地驻防。担负枣矿集团在山东省境内的11对矿井、地方15对煤矿和31对非煤矿山的应急救援任务。

山东能源集团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联系方式及装备见附件5-5、4-1。

5.2.1.2 内部消防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各非煤企业按照上级要求成立微型消防站，均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凯乐化工公司、同泰能化公司、盛隆化工公司配置了消防车等应急装备，救援能力较强，在负责本企业的应急处置的同时也可以调配至其他企业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应急装备见附件4-2）。

5.2.1.3 内部应急专家队伍

枣矿集团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由各专业领域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实践经验丰富的30余名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涵盖安全管理、采矿、冲击地压、机电运输、通防、地测防治水、调度应急、医疗卫生、化工、电力、建筑施工、应急救援等，具有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解决事故救援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的能力。联系方式见附件5-3。

5.2.2 外部应急队伍保障

5.2.2.1 外部矿山救护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能源集团建有专职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大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必要时，

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相关联系方式见附件 5-6。

5.2.2.2 外部消防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枣矿集团各单位驻地县（市、区）、市均建有消防大队、消防支队，配有先进的救援、侦检、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并有丰富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经验。枣矿集团中兴保安公司与枣庄市消防大队建立了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地方政府应急救援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5.2.2.3 外部水害注浆专业救援队伍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山东省矿山钻探应急救援中心）、中国矿业大学水害专业治理队伍，具有丰富的矿山水害治理、钻探注浆机水害抢险经验和较强的救援施工能力，必要时，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其求援。联系方式见附件。

5.2.2.4 外部应急专家队伍

枣矿集团建立了各专业领域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 10 名组成的外部技术专家队伍，具有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解决事故救援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的能力。其中采矿专业 3 人、冲击地压专业 3 人、地测防治水专业 1 人、通防专业 2 人，机电专业 1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山东能源集团建有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必要时，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支援申请。

5.3 物资装备保障

5.3.1 内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枣矿集团物商公司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档案，掌握主要设备、物资、类型、数量、用途、存放地点、管理责任人等，能及时紧急调用。

(2) 枣矿集团各单位设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仓库，配备适应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3) 各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做到经常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安装演练，应急救援指挥部随时紧急调用，有关单位绝对服从。联系方式见附件。

5.3.2 外部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山东能源集团及所属各矿业集团物资供应部门均设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了大量应急物资装备。必要时，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提出应急物资装备支援申请。联系方式见附件。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

枣矿集团及各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预留专项资金，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储备金，经费不足时由枣矿集团或事故单位紧急调配。

(2) 使用范围

应急救援经费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由枣矿集团财务部负责保证资金到位。

（3）监督管理

应急救援储备金做到专款专用，由枣矿集团纪委监督使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枣矿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乘运车辆管理，拥有足够数量、不同类型的车辆，确保事故救援期间的人员紧急用车。

（2）枣矿集团物商公司车辆管理部门负责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工作，各单位物资供应部门配有运输车辆，确保事故救援期间的物资装备运输工作。

（3）应急救援期间，由枣矿集团综合办公室和物商公司负责应急车辆的统一调用。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属地政府运输管理部门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器材和救援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运输力量不足时，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山东能源集团或当地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枣矿集团中兴保安公司和事故单位保卫等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道路管制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必要时请求枣西公安分局或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增援。

5.4.4 技术保障

枣矿集团分专业建立内外部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救援期间，应急救援指挥部调集相关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研究制定

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技术保障。

必要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地方政府协调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5.4.5 医疗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山东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滕南医院、枣庄医院等医疗专家、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地方政府协调外部医疗机构或医学专家提供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支援。相关联系方式见附件 5-4。

(1) 山东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是一所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枣庄市成立最早的公立医院，具有丰富的工伤救治经验。联系方式见附件 5-4。

(2) 山东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滕南医院：为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区域性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尤其是创伤外科、骨科、烧伤整形科、眼科在鲁南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该医院在枣矿集团省内所属 11 对矿井均设有驻矿医院或门诊部，具有较丰富的煤矿工伤救治经验，可直接为煤矿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3) 山东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枣庄医院：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养老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可提供应急医疗救护服务。

(4) 枣庄市立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枣庄

市唯一的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有市中、新城两个院区，开放床位 1900 张。

(5)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开放床位 2600 张。

(6)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是全国首批三级甲等大型综合公立医院，是国家卫健委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山东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医院开放床位 4048 张。

(7)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山东省区域医疗中心、山东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开放床位 3028 张。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枣矿集团分管负责人和事故单位分管负责人、人力资源、工伤保险、工会、纪委、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理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办公、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5.4.7 应急电源保障

枣矿集团省内 11 对矿井均配备了应急电源装置，具体参数见附件。事故救援期间，由枣矿集团机电部和事故单位机电专业负责人牵头，一旦出现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状况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立即启动应急电源，确保副井提升正常运转，保障井下人员的撤离升井。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省内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应对灾害性天气，以及因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和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董事长、总经理（或授权分管领导、值班领导）

副总指挥：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救护大队负责人

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有关单位（部室）和相关单位负责人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的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2）决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程序，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3）报告上级机关，与地方政府应急机构进行联系，通报事故、事件或灾害情况。

(4) 评估事态发展程度，决定升高或降低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5)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6) 决定救援人员、员工、家属从事故区域撤离，决定请求地方政府组织周边群众从事故受影响区域撤离。

(7) 协调物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等方面以支持应急组织。

(8) 批准信息发布。

(9) 宣布应急恢复、应急结束。

2.3 总指挥职责

(1) 为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批准向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发布信息。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集团公司处置能力时，向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2.4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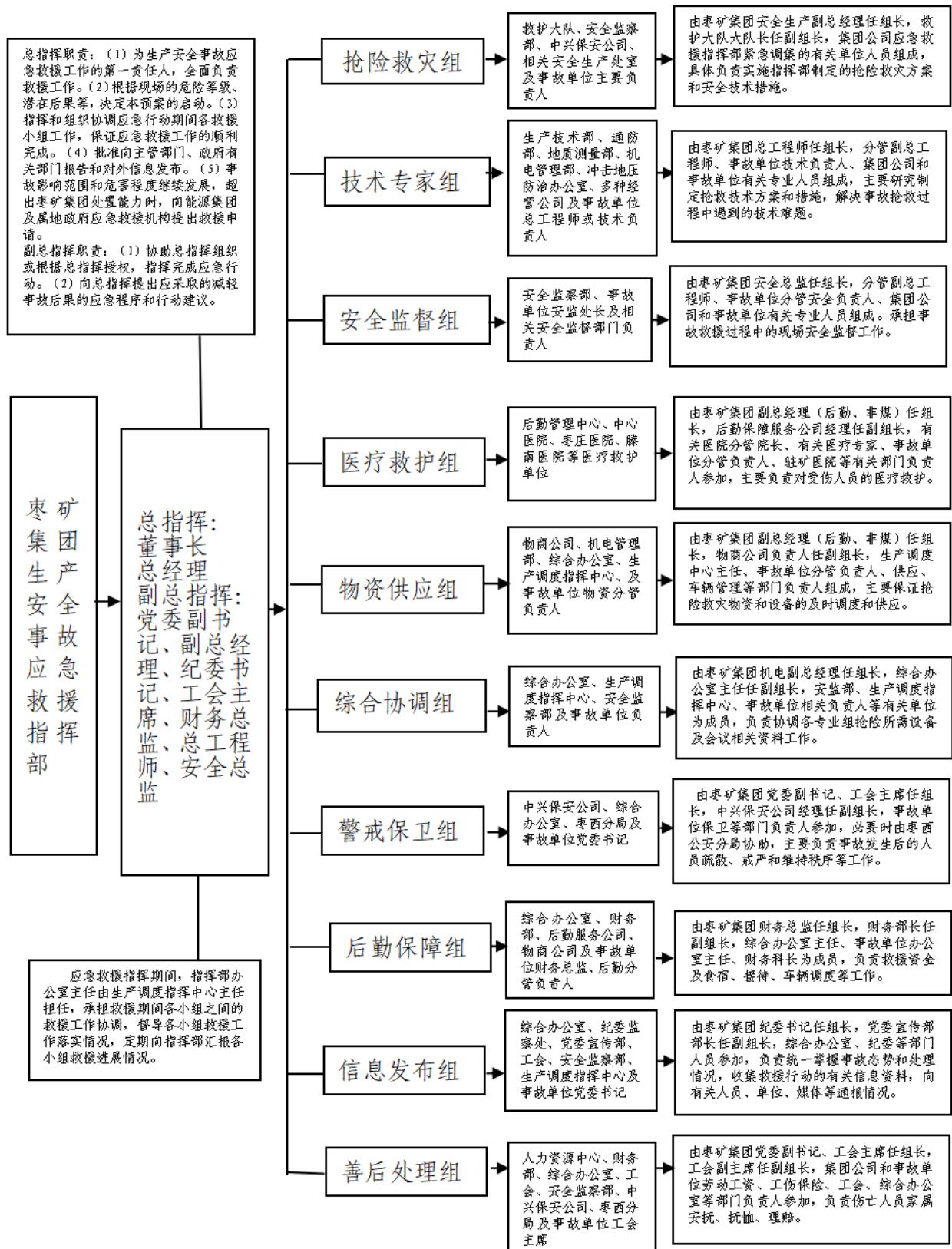
行动建议。

2.5 应急救援专业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等10个专业组。

应急救援专业组成员及职责见附图1。

附图1 枣矿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结构图



3.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根据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低到高划分为Ⅱ级、Ⅰ级响应和扩大响应。

3.1.1 Ⅱ级响应：

- (1) 接到橙色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 (2)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个别矿井双回路供电线路停电；
- (3)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建（构）筑物坍塌等事故；
- (4)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延续上涨趋势；矿井工广区发生洪涝灾害，危及井口、变电所等重点部位安全的；
- (5)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死亡或被困、2~3人重伤的事故；或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

3.1.2 Ⅰ级响应：

- (1) 接到红色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 (2) 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矿井双回路供电线路停电；
- (3) 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危及堤防安全，或决口、漫溢；矿井工厂区发生洪涝灾害，向井下溃水、淹没变电所等重点部位的；
- (4) 自然灾害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2人死亡或被困、3人（含）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重大涉险事故；
- (5) 事故单位不能有效处置，主动请求枣矿集团应急救

援的自然灾害事故。

3.1.3 扩大响应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枣矿集团内部不能有效处置的自然灾害，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自然灾害，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启动应急响应。

3.2 分级响应原则

3.2.1 II 级响应

派出由副总经理为组长，有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工作组，到事故单位指导抢险救援工作；通知各救援小组待命。

3.2.2 I 级响应

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各应急救援专业组，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2.3 扩大响应

由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山东能源集团启动应急响应，山东能源集团或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枣矿集团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立即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4 响应启动

本预案中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启动等程序，执行综合预案“3.1信息报告至3.3响应启动”相关规定。

5 处置措施

(1) 出现灾害性天气，达到停产撤人条件或接到上级撤

人指令时，督促矿井正确行使应急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立即安全、快速、有序地撤出井下人员。

(2) 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3) 工厂区发生洪涝灾害或大量积水时，变电站、主要通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主副井口等要害场所安排专人值守巡查，井下主要泵房实行远程监控操作，并保持低水位。

(4) 洪水危及主副井口、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重要场所安全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利用挡洪板、沙袋等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安装水泵排除积水。

(5) 加强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加强与相邻矿井区域联防，抓好预警信息传递和共享。

(6) 自然灾害造成矿井停电不能恢复的，按照供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立即启动应急电源，确保副井提升正常运转。迅速派出供电线路抢修人员抢修线路。

(7) 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立即组织防洪抢险队伍对河堤进行认真排查，严密布防，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可能发生决口险情的，立即组织封堵，同时请求当地水利部门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8) 发生暴雪、冰冻等灾害时，立即组织人员清雪除冰，抛撒工业盐、融雪剂等。

(9) 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必要时，向能源集团或驻地政府部门提出援助需求。

(10) 救援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及时将被困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11) 保证供电、通讯、供水、交通等正常，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食堂方面要备足职工生活所需的用品，确保职工生活用品的正常保障。

6 应急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应急保障内容，执行综合预案“5. 应急保障”相关规定。